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项目编号：AKXY-XY2023-040

汉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拆旧） 实施方案编制及勘测调查设计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12
三、投标文件及编制要求	1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9
六、中标通知	21
七、合同授予	22
八、招标服务费	22
九、其他	22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4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26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28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34
一、评标原则	34
二、评标办法	34
三、评标内容	34
四、评标须知	34
五、评标工作程序	34
六、评分标准	37
八、特殊情况处理	47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汉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拆旧）实施方案编制及勘测调查设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拆旧）实施方案编制及勘测调查设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XY-XY2023-040

项目名称：汉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拆旧）实施方案编制及勘测调查设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拆旧）实施方案编制及勘测调查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5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0	2,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及勘测设计工作，日常变更调查待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拆旧）实施方案编制及勘测调查设计)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拆旧）实施方案编制及勘测调查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 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含乙级) 以上资质；

(4) 提供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的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报告（至少包含三表一注及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或近半年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06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07 月 06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07月2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3、采购文件获取：投标人须在文件发售时间内持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至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线下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文件发售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招标项目投标指南》。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请各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7、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ak.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8、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sxggzyjy.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东路一号

联系方式：189925707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高新区张岭村6组

联系方式：18590939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18590939366

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9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2	采购内容	1、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拆旧）实施方案编制； 2、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勘测设计； 3、拆旧区地块日常变更调查； 具体内容参数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	最高限价	2,500,000.00元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及勘测设计工作，日常变更调查待项目验收后30日内完成。
5	服务质量	合格，成果内容和深度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p>投标人资质要求</p>	<p>(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汉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拆旧）实施方案编制及勘测调查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汉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拆旧）实施方案编制及勘测调查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p> <p>（3）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p> <p>（4）提供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的2021年或2022年财务报告（至少包含三表一注及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或近半年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	-----------------------	--

		<p>(6)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p>
8	投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时间：2023年7月20日09时00分00秒(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p>
9	投标截止时间	<p>2023年7月20日09时00分00秒</p> <p>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p>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日起计算)
11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p> <p>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份，纸质文件可以是电子文件的打印机或复印件，但必须与电子文件一致。</p>
12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13	评标委员会 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14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中标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单位应赔偿该损失。</p>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签到。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 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 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 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 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 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6、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依据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合格的投标人

3.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投标人。

3.1.2 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 （3）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 以上资质和土地

规划机构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4) 提供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的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报告（至少包含三表一注及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或近半年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3.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财政监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7、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9.3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投标人。

9.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5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及编制要求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编制要求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服务内容)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3、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3.1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3.1.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的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3.1.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01)》,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2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2条的内容及第八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报价

14.1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投标人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4.2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或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4.3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4.4投标人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5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货物的投标报价。

14.6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4.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或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5、投标货币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6、如投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 (1)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
- (2) 投标人在该项目招投标期间擅自退出投标活动；
- (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开标；
- (4) 投标人无理取闹，影响开标会议纪律的；
- (5) 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6) 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 (7)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 (8) 中标人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未能按规定期限供货或提供服务；
- (9) 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所供货物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符。

17、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7.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7.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7.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8、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8.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9.1投标人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SXSTF)。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9.2投标文件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9.3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9.4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9.5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与解密

20.1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上传的将被拒绝接收。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或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20. 2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1.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上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1.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开标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签到。

21.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投标文件有效性

2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或未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进行投标确认的;

(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投标时审查内容时不一致的;

(8)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答, 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 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9)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付款方式、服务质量要求、完成期限、验收条件、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10) 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2) 投标报价大于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 低于成本, 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3)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 经查证属实的;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传；

(6)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2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4.2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5、开标

25.1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并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签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链接：<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cb8eaa28-2d20-424a-805c-d2f788a61adf.html>

(3)开标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开标系统将自动记录投标人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

(4)电子唱标，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公布投标人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

(5)由采购人查验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6)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7)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投标文件的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时间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2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及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3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因投标人(含投标人、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6、评标

26.1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拟定评标结果；

(6)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7)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6.3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7、定标

27.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据综合评审得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按照最高分确定中标人，并出具《定标复函》。

六、中标通知

28、确定中标人

28.1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定标复函”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质疑期内，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8.2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3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并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合同授予

29、合同

29.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9.3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使用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签订合同

30.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方、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八、招标服务费

31、招标服务费的收取

31.1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合同约定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31.2 招标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30.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向中标人提出赔偿，并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九、其他

32、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3、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 (2)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的规定的资格证明要求的；
- (4)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拒绝商业贿赂

33.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3.2投标文件中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5、质疑与投诉

35.1 质疑。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邮寄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8590939366

联系地址：安康高新区张岭村6组

3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根据《汉滨区“十四五”旧宅腾退复垦工作实施方案》及有关会议要求，依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2〕17号）要求，拟在汉滨区大河镇、沈坝镇、中原镇、洪山镇等12个镇，开展2023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拆旧）实施方案编制、拆旧地块地类变化情况日常变更调查及勘测调查设计。实施该项目招标工作具体采购需求如下：

一、采购需求

该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拆旧）实施方案编制、拆旧地块地类变化情况日常变更调查、项目区勘测设计等。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购一家同时具有测绘和土地规划资质单位负责汉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拆旧）实施方案编制及勘测调查设计服务工作。

二、服务内容

1、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拆旧）实施方案编制

根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78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2〕17号）文件要求，将拟复垦为耕地的农村宅基地、工矿用地等（以下简称拆旧地块）作为拆旧项目区，按照增减挂钩指标流转管理工作的要求，编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拆旧）实施方案。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拆旧地块选址、地块现状及权属调查、拆旧地块勘测定界、编制项目区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及相关现状、规划、影像等图件，负责完成项目省级评审并在自然资源部在线监管平台备案。

2、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勘测设计

以镇为单位，开展增减挂钩旧宅基地的土地清查、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勘测、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有拆除意愿的旧宅基地进行逐户入户调查，丈量房屋面积，填写腾退户调查表，拍摄现状照片，确定图斑位置，形成以项目为单位的调查资料、设计文本、预算书、图册资料。

3、拆旧区地块日常变更调查

增减挂钩旧宅基地土地复垦验收后，及时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利用“调查监测云”平台开展外业实地举证，提取日常变更增量包，报部、省核查，对核查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

三、采购预算

按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财综〔2011〕128号）、我区已实施该类型项目及安康市其他县区开展该项工作的招投标中标价等预算规范，该项目采购预算经费250万元，资金来源为2023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设计费支出（汉区财预〔2023〕172号）。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及勘测设计工作，日常变更调查待项目验收后30日内完成。

二、实施地点

汉滨区大河镇、沈坝镇、中原镇、洪山镇等12个镇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质量

合格，成果内容和深度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

四、款项结算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第二次：完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拆旧）实施方案编制及项目区勘测设计工作，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成果经省级备案、项目区勘测设计成果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三次：日常变更调查成果经部、省核查通过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第四次：自交付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五、成果属权

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六、保密要求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数据资料，保守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中标单位应当将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采购人，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增减挂钩旧宅基地土地复垦验收后，及时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利用“调查监测云”平台开展外业实地举证，提取日常变更增量包，报部、省核查，对核查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相关法规和规章；

2.2汉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拆旧）实施方案编制及勘测调查设计工作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第三条 工作的主要依据

3.1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78号）；

3.2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司《关于明确2023年增减挂钩跨省域调剂有关事项的函》（自然资用途管制函〔2023〕43号）；

3.3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2〕17号）；

3.4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拆旧复垦工程省级验收核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用途管制发〔2023〕5号）；

3.5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财综〔2011〕128号）；

3.6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自然资源部）；

3.7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3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调查发〔2023〕2号）。

第四条 工期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及勘测设计工作，日常变更调查待项目验收后30日内完成。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汉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拆旧）实施方案编制及勘测调查设计工作所需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因其它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金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项目款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提示，甲方收到提示后30日不能支付的，违约金按照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同期银行拆借利息计算；

5.4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维持工作秩序，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5.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投入、进度、组织、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5.6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

5.7如项目任务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6.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及时组织工作队伍进场作业；

6.2乙方根据省、市文件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6.3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每延迟一天的违约金按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1%扣减。因自然原因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工作的除外，工期相应顺延；

6.4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开展工作期间乙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人员及设备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6.5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6.6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第七条 提交成果

7.1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拆旧）实施方案基本要件、支撑要件、其他要件、矢量图层，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

7.2移民搬迁旧宅基地腾退复垦项目

以镇为单位，提交设计报告及预算书、图册、附表、腾退户现状照片资料，汉滨区搬迁办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

7.3 拆旧区地块日常变更调查

部、省核查通过的日常变更增量数据包（.gdb）、举证数据包（.db）。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8.1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8.2 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项目款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为人民币：（大写）*****；

第二次：完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拆旧）实施方案编制及项目区勘测设计工作，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成果经省级备案、项目区勘测设计成果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为人民币：*****。

第三次：日常变更调查成果经部、省核查通过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为人民币：*****。

第四次：自交付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为人民币：*****。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过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1.5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至乙方交清该项目全部成果资料及甲方结清合同款，该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汉滨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 乙方：
公室(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供货及时；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评分标准)。

三、评标内容

1、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鉴定。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必备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商务部分投标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项报价表)、服务内容、服务地点、服务期限、付款条件、服务质量、经营信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3、技术部分投标内容：包括所投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等技术评审内容。

四、评标须知

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评标工作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5.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5	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的2021年或2022年财务报告（至少包含三表一注及审计机构相关

		资质证件)或近半年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有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11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盖章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须知”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5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日起计算)
6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7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要求”规定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10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定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它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2	实施方案、勘测设计	35分	<p>投标人应在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目标任务的情况下，提供总体实施方案、工程设计、预算等，要求实施方案、设计完善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复垦分析、勘测设计、安置补偿方案、对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方案及措施等。</p> <p>1.方案、设计全面，对上述内容进行充分完整详细的阐述且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25-35分；</p> <p>2.方案、设计基本全面，仅对上述部分内容进行了描述且细节待完善，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15-25分；</p> <p>3.方案、设计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计1-15分；</p> <p>4.方案、设计不清晰、不完善，无法满足采购方需求的计0分。</p>
3	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	15分	<p>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计2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实施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个计1分，最多计5分。</p> <p>3.项目组织团队和管理团队健全,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强，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能力高，能全面</p>

			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得5-8分；有项目组织团队，服务团队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基本有能力完成项目得1-4分；其他的不得分。
4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	<p>根据以往经验，结合本项目相关需求，充分合理利用现有数据及资料，分析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并为高质量的完成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p> <p>对项目需求进行优化设计，对关键步骤、环节提出合理的建议且内容准确全面，思路清晰，逻辑严密，满足技术要求，符合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政策要求，有较强的指导性、可操作性的计7-10分；</p> <p>所描述内容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合理可行但细节粗糙待完善的计4-6分；</p> <p>内容有缺项，条理混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0-3分。</p>
5	业绩	5分	以合同的形式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一份计1分，计满5分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实施方案、勘测设计成果应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成果的质量保证措施要求详尽、质量控制程序规范。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的计7-10分，措施编制基本合理、可行的计3-6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1-2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7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所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进度计划满足要求，节点清晰，控制措施合理。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的计7-10分，措施编制基本合理、可行的计3-6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

			陷和不足的计 1-2 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8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5分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证随叫随到，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勘查设计成果及相关材料；配合采购人完成勘查设计成果评审验收等相关工作。服务计划完善、合理、可行计 4-5 分；服务计划基本完善可行计 2-3 分；服务计划内容欠缺、可行性不强的计 0-1 分。
<p>说明：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

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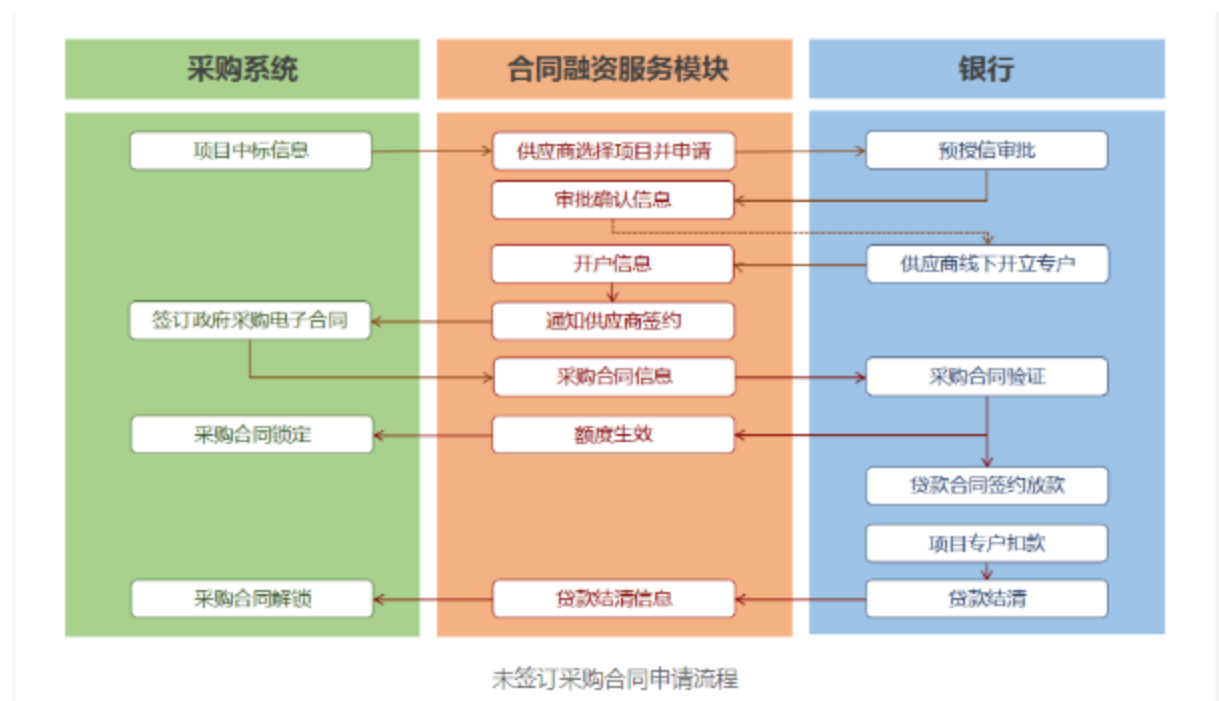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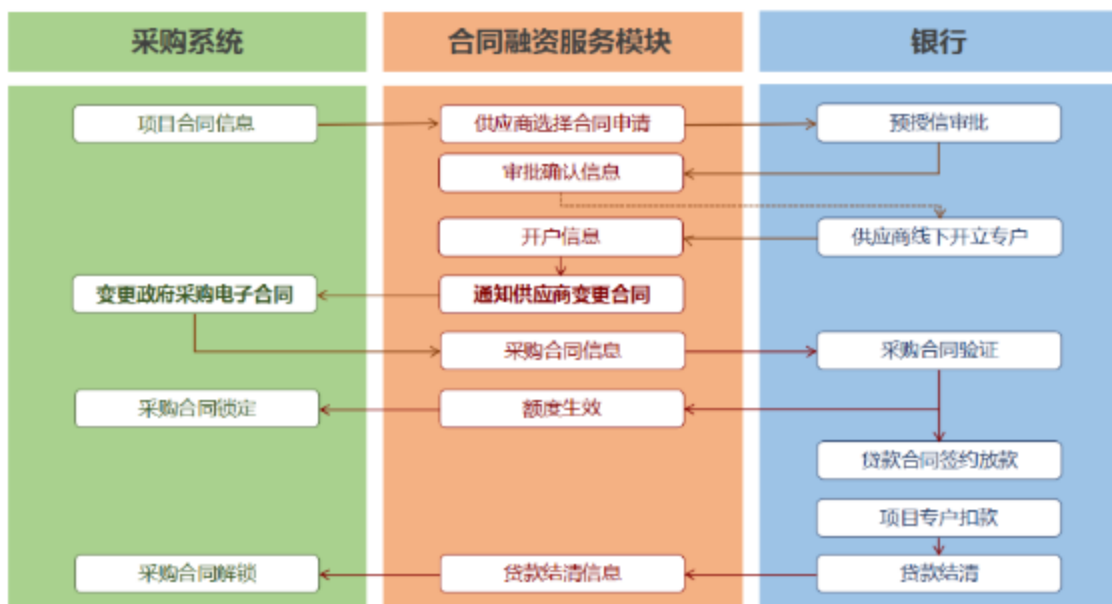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投标人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7.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投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投标人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38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35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2216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42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125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15号 乔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101号 陈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61号 李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29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2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4号 邵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36号 李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21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102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
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管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	----	----	--------------	-------------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259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3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莹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惠玉	13892179302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杨慧花	13909113843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八、特殊情况处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4.1变更采购方式

(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由采购人提出申请，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2)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投标后再给各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单位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3)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评标委员会将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投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投标的全体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在资质审核和标书有效性审核合格后，以低价优先或综合评审打分的方式确定投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4)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时，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技术总体优势高低进行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在投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可就技术、商务按投标要求进行修改、完善，评标委员会以修改、完善后的技术、商务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5、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者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正确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及时将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或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项目编号:AKXY-XY2023-040

汉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拆旧）
实施方案编制及勘测调查设计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

时间：

一、投标函

投标函

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盖章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SXSTF)壹份。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大写：(____)。
-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7、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8、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2.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汉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拆旧)实施方案编制及勘测调查设计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
...				
合计(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4) 提供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的2021年或2022年财务报告(至少包含三表一注及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或近半年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附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致：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我司承诺我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我公司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负的法律责
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开招标，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 ____ 日历日。

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p>法定代表人(盖章)：</p> <p>(公章)：</p> <p>年月日</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	-------------------------

<p>代理人(被授权人)：</p> <p>职务：</p> <p>联系方式：</p> <p>(公章)：</p> <p>年月日</p>	<p>(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承诺书

致：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招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招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招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小组成员行贿。

6、我公司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7、我公司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五、投标技术方案

投标技术方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格式自拟）

- 1.实施方案、勘测设计
- 2.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
- 3.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5.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六、业绩

以合同的形式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月日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